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 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 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公司拟回购发 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并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 10.00 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 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 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 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863.59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19%, 最高成交价为 6.64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12.369.679.0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 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0.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 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二)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